



延喜式

集人 兵部

二十八

特別  
73  
6370  
28



門 78  
6870  
卷 28

延喜式卷第二十八 兵部

○兵部省

元日平旦旦丞録各一人東西相分將史生省掌

等共入八省院檢校兵庫幢旗諸衛儀仗及集

人等障若有不闕失者即令改正後閣外大臣就

朝集堂召兵部省即丞入受命出令兵庫寮擊

外辨鼓鼓儀式事見

七日平旦丞録率史生省掌立武官叙位標其



東云供諸本作仕  
大舍人寮蓋依訓  
印扶奏同誤今改作供

後獻御弓。卿以下率兵庫寮候建春門外。若御

門外。候內舍人奏畢。省寮昇弓矢案入立庭中。

輔已上一人留奏進其詞云。兵部省奏。又兵庫

寮。乃仕奉。正月七日。乃御弓又種種矢獻。良

登奏給。奏給。奏。無勅。即退出。又率叙人參入式部

叙。後省亦叙之訖共退出。事見儀式

十五日平旦。輔已下向宮內省檢武官薪。事見儀式

十七日大射。前月二十日省點親主以下五位

御新

大射

以上三十人。前二日簡定能射者二十人。若不足者

通取。於省南門射場令調習其諸衛射手本

府各簡定造簿移省。其數見衛府式當日又尅掃部寮

設省掌已上座於便所。輔已下行點檢事訖聞

喚鼓聲引刀。祢參入就座如常。次射手參入。即

令親王已下射之。卿輔丞執札奏射者官姓名。

卿唱親王。大輔唱參議以上。少輔唱五位以上。其給祿法者見

大藏式。射畢後自勘錄人數并中不給祿等色。

目申送辨官事見儀式

凡大射五位已上，箭激觸的皮者，猶為中例。

凡十八日，賭射錄一人。率史生省掌等候之。每

有中的者，負高本，省掌申之。

騎射

五月五日，騎射前月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等府各試練應射人。造簿移省其數見衛府式射畢即錄中

的人數申官。每中一的給布一端。

走馬

同節五位已上，進走馬親主一品八疋，二品六

疋，三品四品四疋，太政大臣八疋，左右大臣六

疋，大納言四疋，中納言三疋，二位四位，參議二

疋，一位二位三疋，三位二疋，四位五位一疋。前

十日，走馬結番文。從太政官賜省其馬毛色，各

令諸家申訖，造奏文載五位已上，結番并走馬毛色前一日，卿

費奏文付内侍，令進。若卿不在者，輔得之更寫毛

色簿一通，進太政官。又造奏札三枚一枚，五位已上馬，目

錄，卿奏一枚，親王已下，參議已上，姓名并馬毛大輔奏一枚，王臣四位已下，五位已上，姓名并

馬毛少輔奏各納緋油絹袋事見儀式

次第

凡同日節五位已上走馬者檢非違使等就埽北頭與省整列次第一一令馳

葛蒲

凡同日節會文武群官著葛蒲

檢

凡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七月二十五日並檢五位已上事見儀式其遙点并申陪陣由等之事

三節

一同式部

不參

凡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七月二十五日三度

節不參名簿移送式部五位已上莫預新嘗會

節六位已下奪季禄但兵庫全守本

凡典藥官人并侍醫莫責五月五日節不參

凡位記請仰及内外武官考選叙位除目并季

禄馬料等類一准式部

凡諸儀所須武官不足者本府預錄人數移省

省申太政官權任

凡諸儀所須器仗者衛府府別貯庫臨時出用

受梅日未死推古廿二年九月昔藥猶也又皆  
有續命 免不  
簿等之定 參  
故思樂官人不參  
節會日子 考選

風儀

器仗

其挂甲者預申官官下符兵庫府別分付專畢  
返納

立仗

凡諸門立儀仗日衛府人等見皇太子及親王  
太政大臣出入者皆坐胡床而揖

行幸

凡經宿行幸之時皆遣史生点檢諸衛府留守  
人若在内裏者令録点檢

漆

凡武官人等皆用漆弓其正月十七日太射節  
文官人亦同

武官

凡武官五位已上朝服皆聽著襪但立仗日不  
須

移彈

凡每年録諸司官人及把勢番上八位已下名  
簿移彈正臺令紮服色違濫

省符

凡廢置御馬驛家軍毅兵士器仗等者遣省符  
副内寮進官請印施行但留寮捺省印

曝器

凡兵庫器仗應須曝涼者本司預移省省申官  
官令中務擇日訖就庫監曝十日使了所須人

鼓

力、本司申官仰左右衛門府。府奏聞然後充之。  
九鼓吹初發聲者兵庫寮預申省。省申官官令  
陰陽寮擇日仰下然後乃發限滿之日辨史各  
一人。輔丞錄各一人就寮共監試能不訖後放

却

武官分

九隼人司史生五人推三人俱二人以扶省掌補之左右近衛  
府。府生各六人。左右衛門府。左右兵衛府各四  
人。左右馬寮。馬醫各二人。史生各四人。但六衛

扶省

府。府生并馬寮馬醫。史生待宣旨補任。自餘省  
補之。

九左右馬。兵庫等寮掌使部馬部並省補之。  
九省掌之外置扶省掌二人習儀式以備其闕  
即任隼人司權史生把笏行事

射田預

九隼人司權史生一人。兵庫寮權史生二人。省  
擇補預近江丹波備前三箇國射田。  
九書生不經式部省省試身才勘籍便補之。

書生

勸籍

凡左右馬寮騎士每寮十人。兵庫寮工部二十人。鼓吹生三十四人。隼人司作手隼人二十人。省隨其解移申官勸籍補之。其考帳者每年送省。

凡出身之徒。勸籍不合者。除諸衛異能外。不得

更申。

凡入色人。須勸籍者。就民部省勸合。事見民部式

凡中官職舍人。待職許文。然後補被管及兵庫

正衛

寮。史生使部春官坊舍人。准此。

凡近衛兵衛者。本府簡試。省并式部位子。留省

勲位等。便習弓馬者。奏聞補之。若蔭子孫。情願

者。亦准此。其外考及白丁異能者。京職諸國具

狀申送官。官下衛府試之。並得及第。具錄奏聞。

若自進者亦准此 即遣勅使覆試。及第同署。更奏。然後

補之。其遭喪解任。服闋願仕者。本府奏聞。訖。副

奏文。以移送省。



所部

凡衛門府門部先簡員名入色人補之若不足者三分之一通取他氏

府生

凡諸衛府生已上新補任者省具錄移本司奏聞然後帶仗但舍人本府奏聞補之不待省移帶仗其左右馬寮兵庫寮史生已上補任之後省移本司即令帶仗自餘雜任本衛判帶

移式

凡補任武官番上以上者移送本司其式如左兵部省移某司

位姓名

其年若干  
某京人

元某司某官

右人某月日任

若番上把  
笏稱補

某司某官訖仍移送

如件移到任用故移

年月日

錄位姓名

輔位姓

右署仰訖即送本司

凡六衛府舍人被解却者得考選載季帳員外

直移送本貫職國

解却  
舍人

季符

凡四季徵免課役帳者。丞錄各一人。勾當勘造。每季造二通。蓋月十六日一通。進太政官一通。

進右辨官。若有失錯。准法坐勾當之官。

凡齋官寮門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官主典一人。初大

位門部十六人。左右衛門府所送各四人寮奏補八人馬部司長

一人。從七位官馬部四人。並本寮判帶仗。其考選季

祿馬料。並准諸衛府。但季祿馬料。以伊勢國神

稅給之。

齋官  
武官

補任  
帳

馬寮  
史生

祿  
錄

凡武官補任帳。准式部省。每年正月。七月。一日。進太政官。若有還官卒死之類。以朱注。其內裏料更爲

一通六月十二月進藏人所

凡左右馬寮史生。准諸衛府。生給季祿。

凡諸衛舍人祿。錄者有位八口。無位四口。其門

部者。有位無位並二口。

凡武藝優長。性志耿介。不問水火。必達所向。勿

願死生。一以當百者。並給別祿。左右近衛各十

二人。左之兵衛各四人。別春夏純一疋。調布二疋。端秋冬純二疋。綿二疋。調布二端。並准季祿。日數給之。又月別白米一石。鹽一斗。長上十三日。番上十日以上給之。

功過相折

凡諸衛人等兼預步射騎射而互有功過名聽各相折ス類ハ可與ニ上考或ハ步射已空兩箭或ハ騎射只中一箭之類其馬蹶不中及避走去的者不入仍降其考功過或雖弓馬不灼然而恭勤謹慎宿衛如法

武官侍從

之輩及若馬便習一藝同與上考

凡武官帶次侍從遷任他官者解由與不移送

中務省

凡武官京真言手无上遷任文官者解由到來之日

移送式部省

不進考問

凡諸司不進考文并有考問不參之司者准式

部行之

遣唐使

凡遣唐使射手無位者省與使共試練申官然

衛士  
相替

軍防令云  
凡衛士者  
中即令  
於當府教習  
馬用刀弄槍及  
發弩扼石上條云  
凡武藝優長  
性志耿介不向  
水火必達所向  
勿願死生以當  
百者

後與式部授位記

凡衛士相替三年為限其替人至京省試練身

才レ雖無レ四才レ身軀強壯レ可得レ習者レ並檢閱戎具

即令帶仗分配二府ニ尪弱之輩返却本國若有

舊レ人才灼然レ情願留者本府移省知實便配其

應還人省對見令解仗即給返抄還本鄉

凡軍團置毅者兵士滿千人太毅一人少毅二

人六百人以上大少毅各一人五百人已下毅

一人其主帳者大團二人以外一人

凡軍毅者國司銓擬器量辨了身材勇健者言

上奏聞然後補之無位及白丁各叙一階其見

任少毅若高位者轉任大毅其大少領三等已

上親不得任同郡軍毅其勘譜圖譜牒之事先

移式部省待返移然後補之

凡軍毅其身尪弱不堪武藝者國司解任具狀

由官官下知省除簿

凡鎮守府官人不得任陸奥國人

凡鎮守府陰陽師醫師待彼道博士及侍醫等

舉狀補之

凡鎮守府權任官人待代人到乃從解任其補

任帳具注替人姓名

凡鎮守將軍兼仗二人並補入色人若願將子

者聽一人

凡任牧監者甲斐國一人信濃國二人上野國一

鎮守官人

牧監

人並令把劬秩限六年准國司責解由其考左

右馬寮校定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省

凡太宰府官并品官史生使部得考書生及所

部國嶋武藏安房上総下総常陸上野下野陸

奥出羽越後佐渡因幡伯耆出雲石見隱岐長

門等國郡司書生等並聽帶仗

凡太宰府管内諸國射田每郡置二町其一町

賜步射之上手一町賜騎射之超勝自餘有兵

國司帶仗

太宰府射田

統領

土國每郡置一町其田地子交湯輕貨國司簡  
試上番兵士不限騎步人別令射十箭每日所  
試勿過二十人勘京本斟量能不隨狀給之其能射人  
及所給物數附朝集使送省

凡太宰府統領者待府銓擬補之其遭喪復任  
者亦依府解

壹岐防人

凡壹岐對馬防人府官量事差所部諸國百姓  
士之人京貞高三本強健者作番令守

放烽

凡太宰所部國放烽者明知使船不問客主舉  
烽一炬若知賊者放兩炬二百艘已上放三炬

器仗

凡諸國器仗帳勾勘訖錄狀三月三十日以前

移送式部

驛家

凡諸國驛家舍屋及鋪設等帳與去年帳計會  
若有欠損者隨即返帳

射田

凡射田二十町近江國八町丹波國六町備前國六町充大射射  
手親王已下五位已上調習之資

從三位官二十五貫 日分十五貫 夜分十貫

從四位官九貫 日六貫 夜三貫

正五位官七貫 日五貫 夜二貫

從五位官六貫 日四貫 夜二貫

六位官二貫八百文 日二貫五百文 夜二貫三百文

七位官二貫六百五十文 日二貫三百五十文 夜二貫二百文

八位官二貫五百文 日二貫二百文 夜二貫一百文

左近衛府十三人 從三位官一人 從四位官一人 正五位官二人 六位官四人 七位官八位官

一人七位官四人 八位官一人 右近衛府准此

左衛門府十一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二人 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

官五人 右衛門府准此

左兵衛府九人 從四位官一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

四人 右兵衛府准此

左馬寮六人 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二人 八位官二人 右馬寮

此

齋宮寮門部司一人 從六位官一人  
初位官一人

馬部司一人 七位官

右自正月至六月。上白。上夜各一百二十五

以上者給春夏馬料錢。秋冬准此。 其春夏七月十日。秋

冬正月十日。與中務式部共申太政官。但雖滿限日。貪濁有狀

者不須給與。若帶二官者。從一高給。其齋宮

門部司料者。以伊勢國神稅給與。 古本元 不給夜料。如

不足者。通用比國。

健兒 諸國健兒

山城國三十人 古本 大和國七十人

河内國二十人 和泉國二十人

攝津國三十人 伊賀國三十人

伊勢國一百人 志摩國三十人

尾張國五十人 參河國五十人

遠江國六十人 駿河國五十人

伊豆國三十人 甲斐國五十人



相模國一百人 武藏國一百五十人 京本九

安房國三十人 上總國一百人

下總國一百五十人 常陸國二百人 三刻高本

近江國二百人 美濃國一百人

飛驒國三十人 信濃國一百人

上野國一百人 下野國一百人

陸奥國三百二十四人 出羽國一百人

若狹國三十人 越前國一百人

加賀國五十人 能登國五十人

越中國五十人 越後國一百人

佐渡國三十人 丹波國五十人

丹後國三十人 但馬國五十人

因幡國五十人 伯耆國五十人

出雲國一百人 石見國三十人

隱岐國三十人 播磨國一百人

美作國五十人 備前國五十人

鎮兵 諸國

備中國五十人  
 備後國五十人  
 安藝國四十人  
 周防國五十人  
 長門國五十人  
 紀伊國六十人  
 淡路國三十人  
 阿波國三十人  
 讚岐國一百人  
 伊豫國五十人  
 土佐國三十人  
 允鎮兵陸奧國五百人出羽國六百五十人  
 諸國馬牛牧東云馬式主稅式可并考大同小異也

急京林貞高三  
本及清和實錄  
貞觀六年德恩

駿河國岡野馬牧  
 相摸國高野馬  
 武藏國擗前  
 神崎國安房國  
 上總國大野馬  
 下總國野馬  
 高津馬牧大結馬  
 常陸國信太  
 下野國信太  
 馬牧長洲馬  
 朱門伯耆國古布  
 備前國長嶋馬  
 周防國周防  
 嶋牛牧長門國  
 宇養馬牧伊豫國  
 周防國周防  
 沼山村筑前國能臣嶋  
 肥前國鹿嶋馬  
 土佐國鹿嶋馬  
 馬牧拍嶋牛  
 肥後國波良馬  
 日向國波野  
 野牧早埼牛  
 野牧提野馬  
 野牧都濃野馬  
 日向國波野  
 波野牛牧長野牛  
 波野牛牧三原野牛

東邊之誤

日本神功記馬梳  
倭名抄漢語抄  
云馬刷字麻波  
丸氣

右諸牧馬五六歲牛四五歲十五每年進左右馬  
寮各備梳刷ハシムハシキリヲ剉其西海道諸國送太宰府但  
帳進省刷又云凡是

凡牧牝馬牛二十歲已上者不在貢課之例

凡肥後國二重牧馬若有超群者進上餘充大

宰兵馬及當國他國驛傳馬

凡太宰府定額兵馬二十疋之中十疋牧馬十

疋並分置鴻臚館備急速之儲

齊馬

凡伊勢齋宮寮官賣祭馬三疋大被馬八疋以

下總國牧馬送充

諸國器仗

伊賀國

甲一領。橫刀四口。弓二十張。  
征箭四十具。胡篠四十具。

伊勢國 甲六

領。橫刀二十口。弓六十張。  
征箭六十具。胡篠六十具。

志摩國

橫刀二十口。弓十張。征箭十

具。胡篠十具。

尾張國

甲六領。橫刀十六口。弓四十具。  
張。征箭五十具。胡篠五十具。

河國

甲三領。橫刀七口。弓四十張。征  
箭四十具。胡篠四十具。

遠江國 甲四

領。橫刀七口。弓五十張。征  
箭五十具。胡篠五十具。

駿河國

甲三領。橫刀七口。弓四十

張征箭四十具

伊豆國

甲一領。橫刀三口。弓四

胡篠四十具

甲一領。橫刀三口。弓六十張

相摸

國 甲四領。橫刀九口。弓十張

武藏國

甲六領。橫刀二十口

弓六十張。征箭六十具

安房國

甲二領。橫刀四口。弓十二張。征箭十二具

胡篠十具

上總國

甲四領。橫刀十六口。弓四十八具。征箭四十八具

下總國

甲五領。橫刀十六口。弓五十具。征箭五十具

常陸國

甲六領。橫刀二十口。弓六十具

近江國

甲六領。橫刀二十口

張征箭六十具。胡篠六十具

美濃國

甲六領。橫刀三十張。征箭三十具

具。胡篠四十具

飛驒國

甲一領。橫刀二口。弓二十具。征箭十具。胡篠十具

信濃

國 甲二領。橫刀三口。弓三十六張。征箭三十六具。胡篠三十六具

上野國

甲六領。橫刀九

刀二十口。弓四十張。征箭四十具。胡篠四十具

下野國

甲三領。橫刀九口。弓六十張。征

箭六十具。胡篠六十具

陸奥國

甲六領。橫刀二十口。弓六十具。征箭六十具。胡篠六十具

具。若狹國

橫刀二口。弓十六張。征箭十六具。胡篠十六具

越前國

甲四領。橫刀十

口。弓二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篠四十具

能登國

甲一領。橫刀三口。弓七張。征箭十具

胡篠 越中國

甲二領。橫刀四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篠二十具

越後

國 甲三領。橫刀六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篠四十具

佐渡國

甲一領。橫刀四

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二十具。丹波國 甲四領。橫刀六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

丹後國 甲二領。橫刀四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但馬國 甲三領。橫刀八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

因幡國 甲三領。橫刀七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伯耆國 甲四領。橫刀十口。弓二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

出雲國 甲五領。橫刀十口。弓二十張。征箭三十具。石見國 甲二領。橫刀四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

隱岐國 橫刀四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播磨國 甲三領。橫刀二十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美作國 甲二領。橫刀十口。弓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

備前國 甲二領。橫刀十口。弓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備後國 甲五領。橫刀二十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

備中國 甲四領。橫刀十口。弓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藝國 甲三領。橫刀十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

淡路國 橫刀四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讚岐國 甲二領。橫刀七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

阿波國 甲二領。橫刀七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伊豫國 甲五領。橫刀十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

長門國 甲二領。橫刀五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周防國 甲二領。橫刀五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

紀伊國 甲二領。橫刀五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淡路國 橫刀四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

淡路國 橫刀四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讚岐國 甲二領。橫刀七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

阿波國 甲二領。橫刀七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伊豫國 甲五領。橫刀十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

伊豫國 甲五領。橫刀十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長門國 甲二領。橫刀五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

周防國 甲二領。橫刀五口。弓二十張。征箭二十具。胡籙二十具。淡路國 橫刀四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

淡路國 橫刀四口。弓十張。征箭十具。胡籙十具。讚岐國 甲二領。橫刀七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

阿波國 甲二領。橫刀七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伊豫國 甲五領。橫刀十口。弓三十張。征箭三十具。胡籙三十具。

土佐國 甲一領。横刀六口。弓二十張。征箭十具。胡篠十具。筑前國 甲四領。横

刀十口。弓二十張。征箭四十具。胡篠四十具。筑後國 甲三領。横刀十口。弓二十張。征

箭十五具。胡篠十五具。肥前國 甲三領。横刀十口。弓二十張。征箭三十五具。胡篠三十

十五具。肥後國 甲四領。横刀十口。弓二十張。征箭四十具。胡篠四十具。豐前 甲三領。横

國 甲二領。横刀十口。弓二十張。征箭四十具。胡篠四十具。豐後國 甲二領。横刀八口。征

箭十五具。日向國 甲二領。横刀六口。弓十五張。征箭二十具。胡篠三十具。日向國 甲二領。横

刀十五具。胡篠三十具。日向國 甲二領。横刀六口。弓十五張。征箭二十具。胡篠三十具。日向國 甲二領。横

右每年所造具依前件其樣仗者色別一箇

附朝集使進之。但其伊賀伊豆飛驒能登土

佐等國不在進限。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

豐後日向等國送太宰府。府官勘校貯納府

庫具録色目附朝集使申送。

凡諸國樣器仗者省與兵庫檢校定品了副國

解文奏進内裏。關定其品了省更申官。官下符

兵庫寮即諸司就庫收之。其器仗鑄題專當官

人姓名若檢閱有不如法隨事科貶。

杖

凡諸國司造官器仗之日不得造私器仗

諸國驛傳馬

畿内

山城國驛

山崎二十

河内國驛

楠葉規本津積各七足

和泉

國驛

日部驛於各七足

攝津國驛

草野須磨各十三足葦屋十二足

東海道

伊勢國驛

鈴鹿二十足河曲朝明援撫各

傳馬

朝明河曲鈴鹿郡各五足

志摩國驛馬

鴨部磯部各四足

尾張國驛

馬

馬津新溝雨村各十足

傳馬

海部愛智郡各五足

參河國驛馬

猪鼻栗

山

網渡津

傳馬

碧海寶飯郡各五足

遠江國驛馬

原摩橫

尾

初倉

傳馬

濱名敷智磐田佐

駿河國驛馬

小川

各

十足

傳馬

野素原郡各五足

益頭安治廬原富士

十

足

傳馬

駿河郡并橫走

坂本

五

甲斐國驛馬

傳馬

吉各五足

相模國驛馬

二

足

傳馬

座各五足

武藏國驛馬

店

屋小高大井

傳馬

都筑橋樹荏原

安房國驛

豐

嶋各十足

傳馬

郡各五足

傳馬

馬

白濱川上

傳馬

大前藤瀨

傳馬

延喜式卷二十八

延喜式卷二十八

海上望陀周准 下総國驛馬 井上十疋。浮鳴河

天羽郡各五疋。葛勢郡十疋。千葉 常陸國驛馬 檮谷

賦各 傳馬 相馬郡各五疋。河內 傳馬 河內郡

安侯二疋。曾祿五疋。河內 傳馬 河內郡

田後內田。唯薩各二疋。 傳馬 河內郡

東山道 近江國驛馬 勢多三十疋。岡田。甲賀各二十疋

太五疋。和介三尾。傳馬 栗太郡十疋。滋賀。甲賀。

各七疋。韋結九疋。傳馬 野洲。神崎。犬上。坂田。高

嶋郡。并迹韋。美濃國驛馬 不破三十疋。大野。方縣

結各五疋。坂大井各十疋。坂本 傳馬 不破。方縣。各務

足。直坂大井各十疋。坂本 傳馬 可兒。武義。郡各

四疋。大野郡三疋。土岐 飛驒國驛馬 下留上留

郡五疋。惠奈郡十疋。 信濃國驛馬 阿知三十疋。育良

足。傳馬 伊那郡十疋。諏波。筑摩 上野國驛馬 坂本

志各十疋。錦織。浦野各十五疋。直理。多古。沼邊各五疋

足。長倉十五疋。麻績。直理。多古。沼邊各五疋

新田各十疋。佐位。傳馬 碓氷郡佐位。新 下野國驛

馬 足。柳三。鴨田。郡衣川。新 傳馬 安蘇。都賀。芳賀。

五 陸奥國驛馬 碓野。松田。磐瀨。葦屋。安達。湯日

足。各取。王前。酒屋。黒川。色麻。玉造。栗原。磐井

白鳥。膳沢。磐基。各五疋。長有高野各二疋 傳



馬 白河安積信夫刈田  
 柴田宮城郡各五匹  
 出羽國驛馬 最上十五  
 後各十匹。避翼十二匹。佐藝四匹。船十隻。遊佐  
 十匹。蚶方由理各十二匹。白谷七匹。飽海秋田  
 各十匹。傳馬 最上五匹。野後三匹。船五隻。由理六  
 匹。避翼一匹。船六隻。白谷三匹。船五  
 隻

北陸道

若狹國驛馬 弥美濃飯  
 各五匹 越前國驛馬 松原八匹  
 丹生朝津阿味真足羽  
 羽尾各五匹 傳馬 敦賀丹生足羽  
 驛馬 朝倉湖津安宅比樂田  
 上深見横山各五匹 傳馬 江沼加賀  
 郡各五匹 能

頸

登國驛馬 撰才越蘆  
 各五匹 越中國驛馬 坂本川合巨  
 水橋布勢各五匹 傳馬 碓波射水婦負  
 尺佐味八匹 新川郡各五匹 越後國驛  
 馬 滄海八匹 鷄石各立氷門佐味三嶋多  
 頸城古志 各五匹 伊神二匹 渡戸船二隻 傳馬  
 郡各八匹 佐渡國驛馬 松崎三川雜太

山陰道

丹波國驛馬 大枝野口小野長柄星角佐  
 治各八匹 日出前浪各五匹 傳馬  
 桑田多紀氷 丹後國驛馬 勾金  
 栗鹿郡養老各八匹 山前五匹 傳馬  
 面 治射添各八匹 春野五匹 傳馬  
 朝來養父  
 二方七美

延喜式卷二十八

三十四

郡各 因幡國驛馬 山崎佐尉敷見 傳馬 巨濃高

郡各 伯耆國驛馬 笏賀松原清水和 傳馬 河村

五足 汗入會見八 出雲國驛馬 野城黑田 完道 狹結

橋郡各五足 波林託農樟道江東 江西伊其各五足

石見國驛馬 江西伊其各五足

山陽道 播磨國驛馬 明石三十足 賀古四十足 草七十四

越部中 備前國驛馬 坂長珂磨高月各二

川各五足 備後國驛馬 台安那品

中國驛馬 後月各二十足

各二 安藝國驛馬 真良梨葉都宇宇鹿附木綿

十足 策濃啖遠管 周防國驛馬 石國野口周防生屋

各二十足 長門國驛馬 阿潭厚狹填生宅賀臨門各

三隅參美填田阿 武佐小川各三足

南海道 紀伊國驛馬 荻原賀大 淡路國驛馬 由良大野

足 阿波國驛馬 石隈郡頭 讚岐國驛馬 本三松

河內甕井井 伊豫國驛馬 大岡山背近井新居

田各四足

土佐國驛馬 頭驛五椅丹 治川各五足

西海道

筑前國驛馬 獨見夜久各十五足 嶋門二十三 足津日二一足 席打壽宇美野

各十五足 久尔十足 佐尉深江比 菅額田石 瀨長丘把伎廣瀨隈崎伏見網別各五足 傳

馬 御笠郡 筑後國驛馬 御井葛野狩 傳馬 御井 妻郡 十五足 道各五足 野狩

待道各 豐前國驛馬 社崎到津各十五足 田河 安履各 豐後國驛馬 小野十足 荒田石井直入

各五 傳馬 日田球珠大野海部大 肥前國驛馬 基 各五 足 速見郡各五足

十足 切山 佐意高來磐木大村賀周逢鹿登 望 杵嶋塩田新分 船越山田野鳥各五足 傳

馬 基驛 肥後國驛馬 高楠原 蛭養球磨長崎 豐向高屋片野朽納 傳馬 太水江田高原 蛭養

職水侯仁注各五足 傳馬 球磨豐向片野朽納 佐色水侯 大隅國驛馬 蒲生太水 薩摩國驛馬

驛各五足 市來英称 納津田後 傳馬 市來英称 納津 日向 檫野高來各五足

國驛馬 長井川邊 刈田美称 去飛兒湯當磨田 救麻救貳 野後夷守真所水侯嶋

津各 傳馬 長井川邊 刈田美称 壹岐嶋驛馬 優 各五 足 兒湯去飛驛各五足

各五 太宰府 其馬二 十足

足

各五

驛家

凡諸國驛家令國郡司專當其名每年附帳申  
上其公私行人停宿致損者公使録名申上自  
餘量事科決若專當官司及驛長等妄有許容  
亦處重科

凡諸國驛馬皆買百姓馬堪騎用者置之不得  
買用國司私馬

○隼人司

凡元日即位及蕃客入朝等儀官人三人史生

二人率大衣二人番上隼人二十人今來隼人

二十人白丁隼人一百三十二人分陣應天門

外之左右蕃客入朝天皇群官初入自胡床起

今來隼人發吠聲三節蕃客入朝其官人著當

色橫刀大衣及番上隼人著當色橫刀白赤水

綿耳形鬘襟袖著自餘隼人皆著大橫布衫兩面布

袴著兩緋帛肩巾橫刀白赤水綿耳形鬘番上

已上橫執楯槍並坐胡床隼人

京負高本著作

京本作陳下倣此

大嘗

凡踐祚大嘗日分陣應夫門内左右其群官初  
入發ホハ吹悠ホハ紀入官人并彈琴吹笛ニニ擊ヒヤ百子ウツ拍手  
歌舞人等ニニ彈琴二人吹笛一人擊ウツ百子四  
人拍手二人歌二人儻二人從興  
禮門參入御在所屏外北向立奏風俗歌舞主  
基入亦准此

駕行

凡遠從駕行者官人二人史生二人率大衣一  
人番上隼人四人及今來隼人十人供奉ニニ已上  
並帶橫刀騎馬但大衣已下著木綿鬘ニニ其駕經  
今來者緋肩巾木綿鬘帶橫刀執槍步行

喚集

國界及山川道路之曲今來隼人為吠  
凡行幸經宿者隼人發吠但近幸不吠  
凡大儀及行幸給裝束者大衣各紅鬘木綿大  
二分白木綿二分隼人各肩巾緋帛五尺紅鬘  
木綿一分白木綿一分衣料調布二丈一尺袴  
料七尺並措大橫襟袖并袴欄料两面四尺四寸衣  
尺袴四寸並具所須申省請受隨損申請  
凡大儀者預前申官喚集諸國隼人令供其事

仍給間食

習吠

凡今來隼人令大衣習吠左發本聲右發末聲  
惣大聲十遍小聲一遍訖一人更發細聲二遍

十五日  
夜六

凡正月十五日史生一人并大衣率今來隼人  
就主殿寮發聲一節乃進御薪

凡大衣者擇譜第内置左右各一人大隅為左  
阿多為右

教道隼人催造雜物候時令吠若有闕者申省  
省即申官補之

番上

凡番上隼人二十人有闕者取五畿内及近江  
丹波紀伊等國隼人幹了者申省補之不在給

時服及糧之限

今來  
時服

凡今來隼人給時服及鹽春夏男別給一尺袴  
腰

料布二端二領二丈一尺。朝服一領料。一端衣庸布

一段直履綾衣鹽一斗漬菜女縮三丈下袴

料布二端三丈三丈衣二領料。一端表裙庸布

一段直履綾衣絲三銖綾衣秋冬男縮一尺一尺綿三

屯布二端庸布一段絲三銖鹽一斗女縮一尺。  
 綿三屯布二端三丈庸布一段絲三銖其糧每  
 月一給男日黑米三升鹽三勺女日黑米二升  
 鹽二勺其三年一給布衾及鋪設人別調布二端  
 綿十三屯席一枚京貞高季元折薦二枚女同竝限  
 一身若有死者給賻物人別純一尺調布二端  
 庸布一段白米五斗酒一斗腊一斗五升鹽三  
 升

死七

進進

凡今來隼人身亡者擇取畿內隼人充之二十  
 人為限其時服春夏人別庸布一段秋冬庸布  
 二段庸綿三屯糧人別日黑米二升鹽二勺亦  
 三年一度給布衾人別調布一端綿十三屯  
 凡每年造進油縮六十尺緋三十尺縹二十五尺白五尺其料  
 縮自內藏寮請取即擦寮印行之但荏油一斛  
 三斗八升凡別充二練絲三兩二分二東之依注文當作縫縮端料  
 調綿三屯絞油葶二斤十三兩張縮篋一枚席

一枚 並置 調布一端二丈 一端一丈二尺。作手

巾二條 摩油料田具三十口 以二馬克 薪八千二

百八十斤 煎油料以六 籠二百枚 張縮料大和

月以造切七百二十人 足別十 其絹結解帳每

年造二通一通送內藏寮一通取寮押署収司

凡應供大嘗會竹器熬筭七十二口 煤籠七十

二口 料籠竹口 乾索餅籠二十四口 口別十 籠

六口 口別十 預前造備送宮內省

年料竹器

薰籠大一口 口徑二尺二寸 料籠竹五十株中

一口 口徑一尺八寸 料籠竹四十株 漉紙筭十枚

長各二尺四寸 廣一尺四寸 料籠竹各二十株 茶籠二十枚

方二尺 料籠竹各六株

允造竹綾判帳長功十八日一張 長二尺闊一尺五分作竹

成帳 中功二十一日 一張 短功二十五日一張

凡年料雜籠料竹四百八十株用司國園竹



凡威儀所須橫力一百九恐十口楯多一百八十枚

枚別長五尺廣一尺八寸厚頭縮著馬髮以赤白土墨畫一寸木槍一百八

十竿長一丈一尺胡床一百八十脚張京負官本並收司臨時出

用若有破損申省修理

計帳

凡隼人計帳者五畿內并近江丹波紀伊等國

每年一通附太帳使進官官下省其班田之年亦進田籍

不仕

凡隼人等不仕料及徭分絕戶田地子等充修

理料并雜用

延喜式卷第二十八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少臣伴宿祢久末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